



合同编号：

技术服务合同书

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委托方： 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方： 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省宝鸡市



技术服务合同书

委托单位（下称甲方）：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受托单位（下称乙方）：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就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有关事宜，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及技术服务内容

1. 项目名称：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2. 技术服务内容

(1) 乙方编制完成《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协助甲方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所涉及的相关工作，并取得项目相关批复。

(2) 编制范围及标准：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相关深度要求，编制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环境影响评价报告内容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标准、规范性要求、政策。

二、项目概况

1. 建设地点：陕西省宝鸡市麟游县。

2. 项目内容：麟游县招贤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一期）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书编制。

三、服务期限和合同的终止

1. 服务期：（1）合同签订后 75 个日历日内取得项目环评批复。

2. 合同的终止：自本合同正式签订之日起，至甲、乙双方均已履行完毕各自的义务后自行终止。

四、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为乙方现场工作正常开展提供有效的服务保障，并提供满足报告编制所需的所有基础性及其必要性资料。
2. 根据本合同规定，按时向乙方支付应付技术服务费用。
3. 甲方在合同期内项目发生变化时应及时通知乙方。
4. 因甲方责任造成资料提供不及时，提交成果的时间相应顺延。如因甲方原因需对报告进行重大修改，例如建设方案调整或产业政策变化，应另行增加费用，其数额由双方另行商定，同时，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5. 甲方应对乙方提供的资料（含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甲方不得擅自修改、转让或转借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甲方承担。
6. 乙方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所形成的成果报告归甲方所有。
7. 甲方有权对乙方实施项目内容过程进行指示和监督。
8. 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他责任。

(二)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应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完成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使本报告达到合同规定的要求。若因产业政策变动或项目自身存在不符合性等不可抗力情形致使本项目无法开展，由双方协商解决。
2. 因乙方原因导致技术服务成果达不到合同规定要求的，乙方应无条件完善、修改。
3. 乙方负责按环评评审会议专家组意见对环评报告进行修改。
4. 乙方应对甲方提供的资料（含技术信息及经营信息）承担保密义务。
5.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技术服务成果提供给第三方使用，否则，由此发生的损失和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
6. 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收取相关服务费用，并有权在本项目管理范



围内管理及合理使用。

7. 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及时配合处理相关工作，并接受甲方对项目实施的监督。

8. 乙方应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供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4 份。若甲方要求增加技术服务成果报告份数，乙方按照报告的文印工本费收取费用。

五、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本合同服务费用总价款为：¥288800.00 元（大写：人民币贰拾捌万捌仟捌佰元整）。

2. 本合同价款为所有服务内容的全费用总价，包含现场查勘费、项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费、报告编制费、专家评审费、税金及其他应有的费用。

3. 支付方式：项目交付、验收合格且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后，甲方向乙方支付技术服务费，乙方按照甲方要求提供付款金额的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 6%，若乙方未提供相应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

4. 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开户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 号：61001793700052506015

地 址：陕西省西安市灞生态区纺渭路 2 号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办公楼。

六、交付与验收

双方确定，按以下标准和方式对乙方提交的技术服务成果进行验收：

1. 交付内容

乙方提交咨询成果的形式：提交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中文文字）文本纸质版及电子版。

2. 成果验收

验收标准：符合双方商定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编制提纲要求及有关编制

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内容和深度规定。

验收方法：项目取得政府有关部门批复文件后，视为最终验收合格。

七、违约责任

1. 甲方的违约责任

(1) 甲方违反约定，不能按时提供必要的技术资料或提供技术资料不准确，导致乙方无法按期完成并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有权按延误的时间予以顺延。

(2) 非乙方原因，甲方因故要求中途终止合同时，应及时书面通知乙方，并按照项目完成进度及工作量支付乙方费用。

2. 乙方的违约责任

(1) 因乙方原因未按合同约定日期提交技术服务成果或恶意违反约定，未按合同约定提交技术服务成果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5%。

(2) 乙方故意或重大过失，提供错误或不合格信息而导致甲方损失的，乙方有责任采取相应的补救措施，并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违约金为服务费用总价款的 5%。

八、通知与送达

所有通知和通信都应是书面的，可用电子邮件、传真、挂号邮寄、特快专递等方式传递至本合同所示的项目联系人。

甲方指定联系人：

姓名：

联系方式：

邮箱：

乙方指定联系人：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测试有限公司

姓名：白娟

联系方式：17765083584

邮箱：893004791@qq.com

九、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合同争议及解决办法

1.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双方同意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争议。

2. 在合作的过程中，双方如存在未尽的事宜，可对本协议进行修改，修改后以《补充合同》的形式订立并执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一、合同生效及其他

1. 本合同须经甲、乙双方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书上签字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正式生效。

2. 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须严格执行本合同条款的规定，全面履行合同，违者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有关规定承担相应责任。

3.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p>甲方名称：陕西麟游经济技术开发区管 理委员会</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地 址：麟游县两亭镇天堂工业园区 滨河六路 1 号</p> <p>电 话： 传 真： 邮 编： 开户银行： 帐 号： 税 号：</p>	<p>乙方名称：中陕核工业集团综合分析 测试有限公司</p> <p>法定代表人： (签字/盖章) 或授权代表： (签字)</p> <p>地 址：西安市灞桥区纺渭路 2 号</p> <p>电 话：029-82168002 传 真：029-82168002 邮 编：710024 开户银行：建行西安纺建路支行 账 号：61001793700052506015 税 号：91610000555673583B</p>
--	--

